

武定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（暂行）的
通知

武政通〔2009〕71号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属各部门，省州驻武单位：

现将《武定县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



武定县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，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 35 号令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 36 号令）和省州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占用、使用的，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，包括国家拨给、投资形成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。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：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对外投资、无形资产等。

第三条 按照“集中处置、市场运作、规范程序、防止流失”的原则处置国有资产。

第二章 处置范围

第四条 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其占用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、注销产权和国有资产“非转经”的行为，包括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对外捐赠、无偿调出、报废、报损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等。

第三章 处置权限

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依法享有处置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所有者权益，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全权管理和处置国有资产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或变相处置国有资产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处置资产必须向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提出处置报告，由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组织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审计。

第七条 处置资产单位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按规定的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。处置资产单位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（含 100 万元）暂定为我县重大国有资产处置，除按程序申报外，由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资产

处置报告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按规定的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。

第四章 处置方式

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，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拍卖、招投标、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国有资产经批准同意处置后，由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向县监察局告知。国有资产处置必须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自觉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，必要时邀请县公证机关现场进行公证。

第五章 处置程序

第十条 申报。由资产占有、使用单位到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领取《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》，如实填报资产名称、资产基本情况、申请处置理由等，并签署意见，再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申报。申报时须提供拟处置资产产权证原件、

有关文件、凭证等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审核。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收到资产占有、使用单位的《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》以及相关证件后，五个工作日内对申报的资产进行核实、界定、分析、预测，并根据资产和市场等情况和有关政策提出处置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批准。按照处置权限，资产占有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和《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》报送县人民政府或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批准后，由县人民政府或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下达批复意见。

第十三条 评估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处置国有资产，应按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，由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聘请具有法定资产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，评估结果报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依法审核备案和核准，下达《资产评估核准通知书》，评估所需费用由资产占有、使用单位负担。

第十四条 交易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，由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或由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委托有关交易机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相关法律、规章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产权变更。资产处置后，产权过户、办证手续必须凭财政局（国资委）资产处置批复办理。房管、国土、林业、建

设等职能部门不得办理未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的权属变更过户手续。

第六章 收入管理

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出售、出让、转让和报废报损的残值变价收入，都属国家所有，必须全额上缴县财政专户，由县财政局负责收缴，专户管理。

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进入专户后需要使用的，根据有关规定由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核拨。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核拨的国有资产收入按规定用途使用。

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，因改制处置的产权转让收入，一律进入县财政专户，改制成本费用支付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县人民政府下达批复，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根据批复核拨资金清偿债务、支付安置职工及合理的评估、交易费用等。

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，因破产处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，须直接进入地方国库，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人民法院的要求，将国有土地

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拨入法院破产清算专户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收缴按政策规定支付成本费用后的土地净收入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，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，由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将处置资产所得的价款全部追回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处理。对因国有资产处置或“非转经”不当，或部门审批失职，造成国有产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，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，触犯刑律的，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类占用、使用国有资产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党派和社会团体（包括驻武机构）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